**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正在竞磋（服务）2025-007**

**采购项目名称：玛沁县拉（加镇）-加（思乎村）线（赛什托村蔬菜基地-也合恰岔口）道路建设项目**

**采 购 人：玛沁县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正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20852)

[一、项目基本情况 1](#_Toc32413)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_Toc22760)

[三、获取采购文件 2](#_Toc21598)

[四、响应文件提交 2](#_Toc29671)

[五、响应文件开启 2](#_Toc3263)

[六、公告期限 3](#_Toc5197)

[七、其他补充事宜 3](#_Toc7696)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_Toc702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_Toc8087)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8](#_Toc31175)

[一、说 明 8](#_Toc25817)

[二、磋商文件说明 8](#_Toc28080)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_Toc4149)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_Toc24571)

[五、资格审查程序及方法 14](#_Toc16217)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5](#_Toc5921)

[七、成交办法 23](#_Toc18518)

[八、授予合同 24](#_Toc31870)

[九、串通投标的认定及处理办法 25](#_Toc29792)

[十、磋商活动终止 25](#_Toc19609)

[十一、处罚 26](#_Toc19837)

[十二、其他 26](#_Toc4759)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8](#_Toc32425)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3](#_Toc32583)

[附件1：磋商函 35](#_Toc18054)

[附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6](#_Toc1365)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7](#_Toc8529)

[附件4：供应商承诺函 38](#_Toc14933)

[附件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39](#_Toc1488)

[附件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0](#_Toc1916)

[附件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41](#_Toc7951)

[附件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2](#_Toc26560)

[附件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43](#_Toc28640)

附件10： 磋商保证金..........................................................................................................44

[附件11：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46](#_Toc16276)

附件12：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47

[附件13：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48](#_Toc11308)

[附件14.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49](#_Toc22395)

[附件14.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0](#_Toc24879)

附件15：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51

[附件16：最后磋商报价表 52](#_Toc25376)

[第六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53](#_Toc1775)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玛沁县拉（加镇）-加（思乎村）线（赛什托村蔬菜基地-也合恰岔口）道路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6月25日上午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正在竞磋（服务）2025-007

**项目名称：**玛沁县拉（加镇）-加（思乎村）线（赛什托村蔬菜基地-也合恰岔口）道路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00000.00元

**最高限价：**600000.00元

**采购需求（简要规格描述）：**为玛沁县拉（加镇）-加（思乎村）线（赛什托村蔬菜基地-也合恰岔口）道路建设项目提供项目管理服务。

**服务期：**至项目完成结、决算。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所属行业：技术服务业**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 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资格。

3.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 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的，取消资格(提供“信用中国 ”“ 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站的查询截图)。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12日至2025年06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6月25日上午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年06月25日上午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青海正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130号6号楼10701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评审，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 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平台；

2.若对项 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 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 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4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 ；天谷 CA400-087-8198。

3.供应商如对本次采购活动有质疑的，请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 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和《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玛沁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果洛州玛沁县

联 系 人：马先生

联系方式：0975-838299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青海正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130号6号楼10701室

项目联系人：郭女士

电　　 话：0971-3833858

**3.采购监管机构信息**

名 称：玛沁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5-835109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正在竞磋（服务）2025-007 |
|  | 采购项目名称 | 玛沁县拉（加镇）-加（思乎村）线（赛什托村蔬菜基地-也合恰岔口）道路建设项目 |
|  | 采购人 | 玛沁县交通运输局 |
|  | 采购代理机构 | 青海正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 评分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 600000.00元 |
|  | 最高投标限价 | 600000.00元 |
|  | 项目分包个数 | 无分包 |
|  | 采购要求 | 为玛沁县拉（加镇）-加（思乎村）线（赛什托村蔬菜基地-也合恰岔口）道路建设项目提供项目管理服务，协助建设单位开展项目管理，资料整理归档齐全。 |
|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 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资格。  3.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 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的，取消资格(提供“信用中国 ”“ 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站的查询截图)。 |
|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大写：壹万贰仟元整；**  **小写：12000.00元**  **收款单位：青海正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青海西宁农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市民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82010000000419585**  **缴费时间：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纳，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磋商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
|  | 提交方式 | 提交方式：1.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账户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
|  | 磋商保证金退还 |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  | 提交响应文件方式 | 本次磋商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若未上传响应文件，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 |
|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5年06月25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 |
|  | 答疑澄清方式 | 采用线上答疑。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通过电话通知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的，视同放弃答疑。 |
|  | 代理服务费收取 | 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收取金额：9000.00元  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 合同签订有效期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  |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签字，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壹份原件备案。 |
|  | 磋商有效期 |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天。 |
|  | 服务期 | 至项目完成结、决算。 |
|  | 其他事项 | 1.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评审，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 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平台；  2.若对项 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 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 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4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 ；天谷 CA400-087-8198。  3.供应商如对本次采购活动有质疑的，请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 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和《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1.1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及规定的要求，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及需求制定本文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内容，仅适用于本次项目磋商。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条件”。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准备和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4）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5）磋商及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6）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之后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5日内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采购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在投标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

**重要提示：潜在供应商自确认参加此次竞争性磋商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政采云》平台的消息提醒，及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查看该项目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出的通知、变更、答疑等内容。**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磋商报价及币种**

8.l磋商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的总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项目管理人员的工资、差旅费、

加班费、误餐费、补助费、现场管理费、企业管理费、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若磋商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供应商须按“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投标总报价，最终报价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8.2 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8.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最后磋商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磋商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说明：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不同项目和分包的保证金汇款时需注明信息：

**磋商保证金：12000.00元整（大写：壹万贰仟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正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青海西宁农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市民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82010000000419585**

**交纳时间：投标截止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9.2 **保证金形式：电汇或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 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9.3 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单位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成交单位未按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天**。

**11.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11.1.1资格审查文件

（1）磋商函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供应商承诺函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10）磋商保证金

11.1.2符合性审查文件

（11）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12）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13）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4.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14.2）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15）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第12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2.1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按照“供应商须知”第11项“磋商响应文件构成”的要求及格式编制，并于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

2）、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扫描或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且要求正向放置。

3）、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4）、供应商应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磋商响应文件。因目录格式不 准确、不能索引定位到内容、文件过大、未提交全部文件内容或文件内容错误、上传效果 差等原因导致无法评审的，有可能判定为无效投标。

12.2 供应商须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提供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准确的联系方式。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3.2投标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前，未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或文件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

**14.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程序**

14.1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程序：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在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4.2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并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但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4.3供应商以纸质、电报、电话、传真形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4.4允许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声明撤回响应文件，但提交最后报价之后不得撤 回其磋商，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资格审查程序及方法**

**15. 资格审查程序**

15.1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委托磋商小组在政采云平台上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5.2 供应商数量不满足相关规定的，不得评审。

**16.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情形**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6.1 不符合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16.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16.3 未按第11.1.1款（1）-（10）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16.4 资格审查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16.5 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的。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7.磋商小组**

1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通过资格条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解释或澄清其磋商响应文件；

（3）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4）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3）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5）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5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7.6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7.6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8.磋商工作程序**

18.1进入磋商阶段后，由磋商小组独立开展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并负责审议所有通过资格审查条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 品)/提供的服务，供应商须提供该制造 (生产) 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17.1)，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 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执行。供应商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除响应价格因素外，评审委员会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其他因素进行客观评审。

18.2 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3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磋商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磋商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8.4符合性审查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处理：

（1）未按第11.1.2款（11-12）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2）符合性审查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3）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方案的；

（4）服务期、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投标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

（6）服务内容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7）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6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答疑的方式和情形**

19.1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问题做出应答（如不在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3 答疑期间，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况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将不予接受，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资料做出评审意见：

（1）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

（4）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

（5）磋商小组认为应不予接受的其他情况

**20.评审办法**

20.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的主要因素见《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表。

20.2 比较与评价：经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后，由确定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 |
| 1 | 投标报价  （10分） |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投标报价最低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 位）。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或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2 | 履约能力  （18分） | **类似业绩**：提供自2022年01月以来供应商完成的类似项目（项目管理、工程管理）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 10分；不提供不得 分（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
| **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负责人具备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3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及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  （2）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2年1月至今）每具备一项项目管理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复印件为准）得 2.5 分，满分 5 分。 |
| 3 |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72分） | **项目管理总体方案（10分）：**总体方案完整、内容表述详尽清晰、各项计划和和安排科学合理、贴合项目实际，可行度高的得10分；方案完整、内容表述较详细、各项计划安排较合理可行的得7分；方案完整，内容表述简单、各项计划安排合理性和可行性一般的得4分；方案不完整且计划安排内容表述模糊简单得1分；各项计划措施不合理、不可行或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管理依据和项目管理工作目标（6分）：**项目管理依据合理完整、针对性强、项目管理目标明确、内容表述详尽清晰、贴合项目实际的得6分；依据较合理完整、针对性较强、管理目标较明确、表述较详细的得4分；项目管理依据和项目管理目标内容表述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项目管理依据不合理、目标不明确、不符合项目实际或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管理机构及责任分工（5分）：**拟投入本项目主要管理班子人员数量、专业、结构配置合理、责任分工明确的的得5分；拟投入本项目主要管理班子人员数量、专业、结构配置教合理、人员分工较明确的得3分；拟投入本项目主要管理班子人员数量、专业、结构配置一般、人员责任分工安排一般的的得1分；不合理、不可行或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管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10分）：**项目管理程序、方法和制度制定合理、完整、针对性强、表述详尽、贴合项目实际的的得10分；项目管理程序、方法和制度制定较完整合理、针对性较强、表述较完整、能够符合项目实际的得8分；项目管理程序、方法和制定制定完整度和合理度一般、与项目的贴合度和针对性一般的得6分；内容较差、表述模糊简单得2分；不合理、不可行或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项目管理措施（15分）：措施**方案完整、内容表述详尽清晰、各项计划和措施科学合理、贴合项目实际，可行度高的得15分；方案完整、内容表述较详细、各项计划措施较合理可行的得10分；方案完整，内容表述简单、各项计划措施合理性和可行性一般的得6分；方案不完整且计划措施内容表述模糊简单得2分；各项计划措施不合理、不可行或未提供不得分。  **合同、信息及资料档案管理方案（10分）：**方案完整、内容表述详尽清晰、各项计划和措施科学合理、贴合项目实际，可行度高的得10分；方案完整、内容表述较详细、各项计划措施较合理可行的得7分；方案完整，内容表述简单、各项计划措施合理性和可行性一般的得4分；方案不完整且计划措施内容表述模糊简单得1分；各项计划措施不合理、不可行或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管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6分）：**方案完整、内容表述详尽清晰、各项计划和措施科学合理、贴合项目实际，可行度高的得6分；方案完整、内容表述较详细、各项计划措施较合理可行的得4分；方案完整，内容表述简单、各项计划措施合理性和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各项计划措施不合理、不可行或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管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5分）：**根据项目管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的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等方面综合评价。重难点分析详细、合理，解决方案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重难点分析较详细、较合理，解决方案一般可行，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重难点分析基本合理，解决方案基本可行的得1分；重难点分析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应急管理措施及处置方案（5分）：**方案完整、内容表述详尽清晰、各项计划和措施科学合理、贴合项目实际，可行度高的得5分；方案完整、内容表述较详细、各项计划措施较合理可行的得3分；方案完整，内容表述简单、各项计划措施合理性和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各项计划措施不合理、不可行或未提供不得分。 |

**七、成交办法**

**21.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1.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中标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1.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

的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成交通知**

22.1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3.签订合同**

23.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报审核备案。

23.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3.3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3.4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3.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串通投标的认定及处理办法**

**24.串通投标的情形**

24.1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磋商活动终止**

**25. 终止情形**

25.1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供应商数量不满足相关规定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2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一、处罚**

**26.处罚情形**

26.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4）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5）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6）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7）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8）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6.2出现上述情况，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十二、其他**

**27.采购代理费**

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收取金额：9000.00元

收费标准：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服务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 正在竞磋（服务）2025-007   
采购项目名称： 玛沁县拉（加镇）-加（思乎村）线（赛什托村蔬菜基地-也合恰岔口）道路建设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  **QHZZ-2025-019**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 **（盖章）**

**成交人（乙方）：** **（盖章）**

**采购日期：**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XX月XX日 （项目编号：正在竞磋（服务）2025-007）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青海正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 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磋商文件；

2.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备注 |
|  |  |  |
|  |  |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项目管理人员的工资、差旅费、 加班费、误餐费、补助费、现场管理费、企业管理费、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说明：具体内容应根据项目特点实事求是的填写）。

三、服务期限、地点和要求

1.服务期限： **至项目完成结、决算** ；

服务地点： **果洛州玛沁县**。

2.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甲方应当在服务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 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 金拨付。

5.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 决。

四、付款方式

**根据乙方完成项目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原则上按三次支付乙方项目管理费。具体规定为：第一次：合同签订后，人员进场支付合同价的40%；第二次：项目施工进度达到70%以上，支付合同价的40%；第三次：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并将资料整理移交后支付20%；**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 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签约的任何方，不能按指定的时间、方式和要求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己方责任、义务和承 诺，均视为违约行为。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 部责任。

3.因违约行为造成本协议目标不能实现或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 责任。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服务和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服务金额 的违约金， 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服务的5%，超过2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 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 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因违约行为或因乙方不当行为侵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或社会相关方面合法权益，或违 反了国家法律及政府法令，均视为单方面违约，违约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因其违约行为或因乙方不当行为引发与第三方纠纷，致使无责任的签约方被要求承担连 带赔偿责任时，无责任的签约方有权要求有违约责任或实施不当行为的签约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 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非人为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其他约定：无

九、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 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 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正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审查文件

附件1：磋商函

附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4：供应商承诺函

附件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附件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附件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附件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附件10： 磋商保证金

（二）符合性审查文件

附件11：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附件12：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附件13：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附件14.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附件14.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15：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16：最后磋商报价表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1：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正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正式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 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正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正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 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正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25年 月 日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我方承诺，除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正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1、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提供供应商的相关资质证书、许可证等。

**附件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可自定），并附“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附件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供应商应按不低于采购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并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相关设备证明或相关人员的证书等证明材料。

**附件10：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提供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函、保单等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及开户许可证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符合性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11：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最初报价** | **服务期** | **备注** |
|  | **大写：** |  |  |
| **小写：** |
| **承诺及其他：** | | |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项目管理人员的工资、差旅费、 加班费、误餐费、补助费、现场管理费、企业管理费、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3、“服务期”是指供应商履行本项目合同的时间期限。

4、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无效投标。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12：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供应商应按不低于采购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编制了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管理总体方案、项目管理依据、项目管理工作目标、项目管理机构及责任分工、项目管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项目管理措施、合同和信息管理方案、项目管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项目管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等内容。

**附件13：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 2022 年01月以来供应商已完成的类似项目（项目管理、工程管理）业绩证明材料（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附件14.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服务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服务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4.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 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 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 人。且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5：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附件16：最后磋商报价表**

**最后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最初报价 | 调整因素 | 最终报价 | 服务期 |
|  |  |  |  |
| 最终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 | | |

**注：此表不需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按要求现场填写。**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1、磋商说明**

**1.1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项目管理人员的工资、差旅费、 加班费、误餐费、补助费、现场管理费、企业管理费、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若投标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按无效投标处理。

**1.2**所投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3服务期：至项目完成结、决算。**

**1.4服务地点：果洛州玛沁县。**

**1.5服务内容：为玛沁县拉（加镇）-加（思乎村）线（赛什托村蔬菜基地-也合恰岔口）道路建设项目提供项目管理服务。**

**2、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磋商最高限价，供应商名称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投标无效。**